

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

第 112-12 次法規諮詢小組會議紀錄

開會日期：113 年 4 月 24 日（星期三）

時 間：下午 3 時

地 點：L007 會議室

主 持 人：汪輝明主任秘書

紀錄：許雅璇

出席人員：汪輝明、郭俊麟、鄭植元、魏虎嶺、郭戎晉。

列席人員：許雅璇、蔡佳汝、李羿陵、關旭強、鄭淑真、吳宛庭、張巖縉、
林儒禮。

壹、主席致詞(略)

貳、提案報告：

提案報告一（總務處）

案由：廢止「南臺科技大學空間分配及管理辦法」，提請報告。

建議：照案通過，請依程序提請行政會議討論。

參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討論一（教務處）

案由：修正「南臺科技大學遴聘業界專家施行協同教學實施要點」，提請
討論。

建議：照案通過，並請依程序提請行政會議討論。

提案討論二（研產處）

案由：修正「南臺科技大學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辦法」，提請討論。

建議：本案修正通過，請依程序提請行政會議討論。

提案討論三（研產處）

案由：修正「南臺科技大學產學合作計畫管理辦法」，提請討論。

建議：一、本案修正通過，修正建議如下：

(一)第一條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：「南臺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加強產學合作業務之推動與管理，依據教育部「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及本校發展需要與特色，訂定本辦法。」。

(二)第三條條文內容請與第八條條文內容合併。

二、各項修正建議請提案單位審酌，並請依程序提請校教評會討論。

提案討論四 (研產處)

案由：修正「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要點」，提請討論。

建議：本案修正通過，請依程序提請行政會議討論。

提案討論五 (研產處)

案由：修正「南臺科技大學推動學術單位關鍵績效指標實施要點」，提請討論。

建議：一、本案修正通過，修正建議如下：

(一)第二點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：「學術單位關鍵績效指標審核委員會委員，含副校長、研發長、各四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督導副校長推薦學術單位教師三名擔任委員。」。

二、各項修正建議請提案單位審酌，並請依程序提請行政會議討論。

提案討論六 (學務處)

案由：修正「南臺科技大學學生事務處設置辦法」，提請討論。

建議：本案修正通過，請依程序提請行政會議討論。

提案討論七 (學務處)

案由：修正「南臺科技大學安定就學基金設置辦法」，提請討論。

建議：一、本案修正通過，修正建議如下：

(一)第五條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：「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，委員由學務長、教務長、國際事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商管學院院長、數位設計學院院長、人文社會學院院長、會計室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學生會會長及學生議會議長等擔任委員，並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。」。

二、各項修正建議請提案單位審酌，並請依程序提請行政會議討論。

提案討論八 (學務處)

案由：修正「南臺科技大學安定就學基金救急借用申請要點」，提請討論。

建議：一、本案修正通過，修正建議如下：

(一)立法註記請修改為行政會議通過之日期。

二、各項修正建議請提案單位審酌，並請依程序提請行政會議討論。

提案討論九（總務處）

案由：訂定「南臺科技大學校園景觀規劃及空間運用小組設置辦法（草案）」，提請討論。

建議：一、本案修正通過，修正建議如下：

（一）本案中文字內容所提「小組」及「委員會」，請再研議確認。

二、各項修正建議請提案單位審酌，並請依程序提請行政會議討論。

提案討論十（環安室）

案由：修正「南臺科技大學環境安全衛生室設置辦法」，提請討論。

建議：一、本案修正通過，修正建議如下：

（一）第三條第一款及第二款建議加上其他類的條款。

二、各項修正建議請提案單位審酌，並請依程序提請行政會議討論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伍、散會：16 點 45 分。